化学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化学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监督落实 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有关申诉事项 和投诉事项复议,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根据学科 专业情况分别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一般均 不少于5人。

三、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化学	0703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0
材料与化工	085600

四、报名条件

- (一)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 行端正。
 -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 (四)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五)满足以下3个条件中的2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 1. 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或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 GPA≥3.00;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 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具体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或者以 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 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 国防专利),或可认定的高水平实践创新成果(具体由学院 学位委员会审定);

(六)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同意,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学术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 网上报名

- 1. 报名网址: https://yzbm.buct.edu.cn/logon
- 2. 报名时间: 2025年11月22日9:00-12月15日17:00
-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将报名材料送交至我校朝阳校区电教楼 203 办公室,逾期不再办理。

报名材料如下(第2、3、7、8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3.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系、中心)和报考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4.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 6. 学历证明:

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7. 两名专家推荐书;
- 8.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 承诺书;
- 9.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 10. 英语能力证明。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按材料清单编号顺序整理好(用铅笔在材料左上角按序号编号),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 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报考专业等信息。 成果材料须在成果首页标明作者排序(一作、共一等)、期刊水平、影响因子等,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 其他说明

-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 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 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因提交 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我院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 3. 我院其他专项计划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专项计划的招生要求执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应在我院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化学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小组(申请人导师回避)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等,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http://chemistry.buct.edu.cn/)进行公示。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 (不超过10分钟),内容主要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 学术价值、考生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 计划等。 综合素质考核小组评委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对考生的工作基础、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提问 10-15 分钟,并根据考生科研工作质量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和实施大型项目管理等能力,是否具备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本领域内科研工作的培养潜力。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学院成立由5名以上教授组成的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申请人导师回避),对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成绩计算

考核结果以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准。综合素质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拟录取

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各专业考生分别按照各学科专业、各类别分别排队,从高到低录取,分类录取,额满即止。

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 上报研究生院,该"拟录取名单"将在化学学院院网站进行 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以研招 办公示为准。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 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 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 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考生在通过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化学学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十、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其他事官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章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联系方式: 010-64434899 (转 801)

> 化学学院 2025年11月13日